关于团内推优工作相关要求的说明

我院各团支部：

根据《湖北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务手册》中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的要求，经与学校党委组织部协商，现就推优工作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1、推荐对象应具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2、工作具体步骤：

1）召开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对象；

2）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填写推荐对象审核表，报各分团委（团总支）审定；

3）各分团委（团总支）进一步考察审核后，签署意见向党支部推荐。

3、《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审核表2019版》（样表）（附件）已更新，请以此表为准。因为此表是党员发展材料之一，将装入学生党员档案，请各团支部书记重视。

同时，如后期上级团组织下发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新的文件，我们将及时进行调整，请注意关注，谢谢！

共青团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23日